

中華民國 92 年 9 月 23 日東市行政字第 0920022450 號令訂定發布

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21 日東市行政字第 0930029659 號令修正發布

中華民國 94 年 10 月 6 日東市行政字第 0940022966 號令修正發布

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10 日東市行政字第 0950000891 號令修正發布

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23 日東市行字第 0980006627 號令修正發布

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6 日東市行字第 1000017378 號令修正發布

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30 日東市行字第 1020024945 號令修正發布

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9 日東市行字第 1090008120B 號令修正發布

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0 日東市行字第 1100041665D 號令修正發布

臺東縣臺東市市立殯葬設施使用規費標準表

項目	單位	數量	金額 (新台幣)	備註
禮廳	節	—	3,000 元	一、使用土葬設施應先繳納使用費及保證金，自埋葬日起算兩個月內申請保證金核退。如有違反規定、毀損公物時，於保證金內抵扣之，不足者依法追繳。 二、本縣縣民（本市除外）使用各項設施（不含殯儀館設施）加收二分之一使用費。外縣市市民加收一倍使用費。 三、免費、減半收費者，使用冷凍室、停棺室以十日為限。 四、禮廳及小禮堂使用以節為單位，每節為三小時，七時至十時、十時至十三時、十三時至十六時各為一節，如下一節無人使用，可延長使用，每延一小時加收使用費。
禮廳冷氣	節	—	300 元	
冷凍室	天	—	300 元	
入殮化妝室	具	—	500 元	
停棺室	天/具	—	800 元	
停棺室電費 (冷凍櫃)	天/具	—	200 元	
靈堂	天	—	300 元	
遺體火化	具	—	6,000 元	
納骨灰一樓	具	—	20,000 元	
納骨灰二樓	具	—	18,000 元	
納骨灰三樓	具	—	16,000 元	
納骨灰地下室	具	—	5,000 元	
納骨骸一樓	具	—	24,000 元	

納骨骸二樓	具	—	22,000 元	<p>五、冷凍室與停棺室使用以三十日為限，超過日數加倍收費。</p> <p>六、骨灰進塔後，如欲更換塔位者，應繳納手續費後始可更換；手續費以欲放置之樓層費用二分之一計算；原放置於地下室者，需補足差額後，始可更換。</p> <p>七、骨灰罐存放於暫放厝者，以三個月為限。</p>
納骨骸三樓	具	—	20,000 元	
納骨骸地下室	具	—	5,000 元	
公園化公墓	墓基	—	25,000 元	
	保證金	—	10,000 元	
小禮堂一 (松柏蘭竹菊)	節	—	900 元	
小禮堂冷氣	節	—	300 元	
小禮堂二 (仁愛禮智信)	節	—	1,200 元	
小禮堂二 (仁愛禮智信) -做停棺室使用	天	—	2,000 元	
小禮堂二 (仁愛禮智信) 做停棺室使用冷氣	天	—	500 元	
暫放厝	天	—	300 元	
第二納骨堂 骨灰櫃第一層至 第四層以及第七層 到第十層	具	—	30,000 元	
第二納骨堂 骨灰櫃第五層及 第六層	具	—	40,000 元	
第二納骨堂 骨骸櫃第一層及 第四層	具	—	40,000 元	

第二納骨堂 骨骸櫃第二層及 第三層	具	—	50,000 元	
禮堂延伸使用 清潔費	格	—	500 元	
研磨費	具	—	1,000 元	